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 三、附件 …………… 第 15—1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480号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润光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润光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88元，共计募集资金52,5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88.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247.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29.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53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090.3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918.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703.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861.94
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57.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1,007.89

[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892.0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115.80 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 115.8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0.24	使用中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4040160000827581	841.79	使用中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11.64	使用中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152676	38.26	使用中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8888	0.16	使用中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121928192910620		已注销
合 计			892.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

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4月26日
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2025年3月28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138.73	2024/7/1	2026/1/4	2025/6/24		3.10%	44.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230.18	2025/6/25	2026/1/4	2025/11/3		3.10%	33.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6.79	2024/8/30	2027/5/16	2025/6/20		2.35%	10.9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0/14	2027/10/14	2025/4/22		2.15%	13.0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7	2028/1/7	2025/2/28		1.90%	2.6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6/30	2026/6/30	2025/4/29		2.65%	137.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17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7/1	2025/1/5	2025/1/5		2.60%	0.4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8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20	2025/5/22	2025/5/22		2.40%	9.2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8	2025/4/10	2025/4/10		2.15%	2.65

份有限公司	分行	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039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335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2/28	2025/3/30	2025/3/12		1.90%	0.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30	2028/4/30	2025/5/23		2.20%	1.3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6/9		2.20%	2.7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7/11		2.65%	11.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8/14		2.65%	7.9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9/8		2.65%	9.7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9/26		2.65%	10.9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0/21		2.65%	12.7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1/21		2.65%	15.03
嘉兴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4		2.65%	15.90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嘉兴 分行	服务 G13 期 2 年								
嘉兴中 润光学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 分行	单位大额 存单多元 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 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15		2.65%	16.70
嘉兴中 润光学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 分行	单位大额 存单多元 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 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29		2.65%	17.72
中润光 学科技 (平湖) 有限公 司	杭州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 分行	单位大额 存单多元 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 存单	16,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4/30		2.65%	1.60
嘉兴中 润光学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 分行	单位大额 存单多元 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 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1,000.00	2.65%	17.93
嘉兴中 润光学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 分行	单位大额 存单多元 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 存单	5,000.00	2025/4/30	2026/6/30		5,000.00	2.65%	89.30
嘉兴中 润光学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 分行	单位大额 存单多元 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 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1,000.00	2.65%	4.28
嘉兴中 润光学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 分行	单位大额 存单多元 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 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1,000.00	2.65%	4.2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项目	15,810.00	1,690.34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子公司平湖中润为实施主体及嘉兴市平湖市为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平湖中润已经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5,000.00 万元，合计 45,000.00 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同时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实际金额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5,696.1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1,700.00 万元完成了对平湖中润的增资，同时平湖中润已使用 5,290.61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原以募

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的部分设备。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8,002.64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4,61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1.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6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14,150.70	21,063.50	-5,833.93	78.31	2026 年 12 月	6,211.91 [注 2]	是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1,020.90	4,411.22	-1,218.02	78.3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投资并购	否	—	1,690.34	1,690.34	1,690.34	1,690.3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40,526.67	44,617.01	44,617.01	16,861.94	37,565.06	-7,051.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六）1、三（八）之说明
--------------------

---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 万元

[注 2]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4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证书序号: 0019886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3>		
<p>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p> <p>主任会计师:</p> <p>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li> <li>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li> <li>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li> <li>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li> </ol>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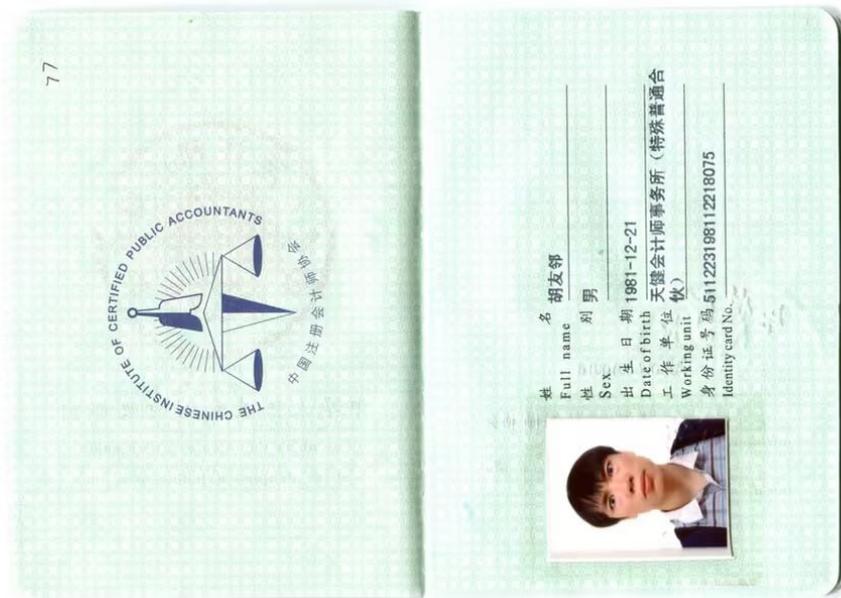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48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b>26</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b>913300005793421213</b>	<b>33000001</b>	<b>2020/11/02</b>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4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4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胡友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勛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3月1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9303013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29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徐勛丰 330000012979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4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徐勳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